

#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为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

**第一条** 学院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学院签发的录取通知书，并按《入学须知》规定的日期和要求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要在规定的报到日期之前向学院提出延期入学书面申请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本人放弃入学资格。

**第二条**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，学院按招生有关规定进行复查。各系组织查阅本系学生档案，进行入学资格复查，院卫生室组织健康复查。经复查合格的，准予注册，即取得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，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的，各系书面报教务处，由学院根据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被录取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学籍，予以退回。情节恶劣的，须报有关部门查究。

**第三条**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，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，经院医务室证明，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，由本人申请，院医务室签署意见，报教务处，经学校批准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，回家医疗。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，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院申请入学，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由学院复查合格，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**第四条** 每学期开学，学生必须按时到校，并在一周内由所在系统一到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。各系在注册的同时，报交教务处本系学生注册情况统计表一份。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必须按国家规定交纳教育培养费，并凭交费收据办理注册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，必须履行相关手续，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的，按自动退学处理，学院取消其学籍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入学后，按入学年份及所学专业编排学号。每名学生的学号是唯一的，无论学生在校期间有何学籍变动，学号不得改动。

## **第二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**

**第六条**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考核，考核成绩由各系汇总后报送教务处存档，同时，各系存留一份，载入学生成绩登记表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**第七条**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成绩的评定，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。

1、考试课成绩按百分制记。以学期末考试成绩为主，参考平日成绩。一般期末考试成绩占 70%，平时成绩占 30%。

2、考查课成绩的评定。一般以理论教学为主的考查课统一进行期末考试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；以实践教学为主的考查课由任课教师确定考核方式，经所在系部同意，在期末考试前一次课进行考核，成绩评定按五级制，即优秀（90 分及以上）、良好（80-89 分）、中等（70-79 分）、及格（60-69 分）、不及格（59 分及以下）。

3、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。

**第八条**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，不及格者可限期重修。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。

**第九条** 公共选修课不组织统一考试，成绩按及格、不及格评定。

**第十条** 考核课程门数的计算

1、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，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，每学期都按一门课程计。

2、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教学环节，如需单独进行考核时，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。学生上课、实习、实训等都应实行考勤，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。对旷课的学生，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，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参加课程考核前，应当由任课教师进行考核资格审查。凡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，或缺交作业超过应交作业次数或数量的三分之一者，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考核的资格。被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，由任课教师报学生所在系、部批准后，于考核前向学生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违纪、作弊者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不准参加正常补考，如确实有悔改表现的，经教务处批准，在毕业前可给一次补考机会。对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的，按照永州职业技术学院《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对请人代考或为他人替考者、合谋作弊情节严重者以及入校以来累计两次作弊者，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、鉴定，要以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为主要依据，采取个人小结，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，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。对犯有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和其他方面错误的

学生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 **第三章 升级与留、降级**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经考核成绩合格，准予升级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如本人申请跳级，进行考核后，经学院批准，允许跳级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，按学院的规定进行补考。经补考后，学年累计仍有五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，应予以留、降级。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留、降级规定时，可跟班试读，准予第一学年结束时再补考一次。补考后视全学年成绩决定升级或留级。公共体育课不及格，不计入留、降级课程门数。

**第十八条** 高职高专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允许留、降级一次

**第十九条** 留、降级学生课程的选免修

学生留、降级前成绩考核合格的课程，经系批准，教务处备案，可以免修，对未批准免修的课程，必须严格按照新的课程重修。

**第二十条** 选免修课程原则：

1、免修：考试课成绩必须 75 分以上（含 75 分）；考查课成绩必须 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；课程内容和学时有差异的（一般不超过 4 学时），须经现任教师审核，并签署是否免修意见；劳动课及实训课不允许免修。

2、选修：学生若学有余力，可以学习部分后续课程，但一般一学期选修课程以不超过四门为原则；选修的考试课成绩必须达到 75 分以上（含 75 分），考查课成绩必须达到 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，成绩方可记入学生学籍档案，达不到 60 分以上者不允许参加补考。

### **第二十一条 选免修程序：**

- 1、留级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系批准，报教务处备案，即可生效。
- 2、选、免修课程确定后，由系向任课教师、学生发放通知。

## **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**

### **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允许转专业、转学：**

- 1、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以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院或其他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者；
- 2、经学院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。

**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、转学均由本人向所在系申请。转专业、转学的手续，按以下办法办理：**

- 1、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，由学生申请，并填写转专业申请书，一式两份（因疾病或生理缺陷转专业的，须附医院证明）。所在系审查并签署意见，拟转入专业考核同意，经教务处审批，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- 2、转入其他学校者，须学生本人申请，所在系审查同意，附拟转入学校有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批准，对转入外校的学生，我院已收取的各项费用，概不退还。外校学生要求转入本院者，经教务处审查有关转学材料，由学校向省教育厅申请。转学的具体手续，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办理。
- 3、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只能转专业一次。

## 第五章 休学、停学与复学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- 1、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，需停课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；
- 2、根据考勤，一学期请病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；
- 3、因某种特殊原因，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生休学原则上以一年为期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生休学，必须由所在系审查同意报教务处批准，因病休学者，应回家疗养，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生因特殊困难等原因需中途停学，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，经本人申请，所在系同意报教务处批准，可停学保留学籍一年。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，取消学籍。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生待遇。学校对学生休、停学期间发生的事故不负任何责任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- 1、学生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应按规定向学院申请复学。因伤病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，证明恢复健康，并经院卫生室复查合格，方可办理复学手续。
- 2、学生在保留学籍、休学期间，不得报考其他院校。如有违法违纪行为者，不得复学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在校期间应征入伍的学生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退学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

- 1、一学期有五门（含五门）以上课程不及格者；经补考后，仍有四门（含四门）以上课程不及格者；
- 2、第二次留、降级者；
- 3、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复学时经学院复查不符合复学条件者；
- 4、经学院动员，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，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者；
- 5、经指定医院确诊，患有精神病、癫痫、麻风病等严重疾病不适于继续学习者；
- 6、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；
- 7、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，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- 8、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；
- 9、本人申请退学，经说服教育无效的。

退学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、家长签字、所在系同意，由主管学生的副院长审批，到学校各部门办理有关离校手续。

因成绩不合格退学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批准，允许跟班试读一年。试读期间成绩全部合格者，可保留学籍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，由学生所在系负责报送教务处审核，学校批准后，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- 1、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- 2、经诊断为严重疾病（包括意外致残）者，由家长或抚养人负

责领回。

3、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，学满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上者，发给肄业证书。未经学院批准，擅自离校的学生则取消学籍，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。

4、因成绩不合格退学，其学费按学期结算（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）。对违纪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学校已收取的各项费用概不退还。

5、开除学籍的学生，自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办理离校手续，无故逾期不办理者，由学院取消学籍，并由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，不发肄业证书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，均不得申请复学。

## **第七章 重修**

**第三十四条** 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学院规定的相关证书考核不及格者，均应参加补考或重修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课程补考在下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。补考不及格达到留、降级要求者，则按留、降级规定处理；不符合留、降级要求者，则需参加毕业前补考或重修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重修由各系负责组织，采用跟班听课或集中培训两种形式，一般在毕业学期进行，成绩一律以60分或及格计。成绩报送办法与其他课程相同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相关证书考核不合格者均应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中培训，并经考核取得相应的证书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学生重修需要重复利用教育资源，应根据教育成本收取一定教育补偿费。



## **第八章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**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生毕业时应作全面鉴定，其内容包括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质以及学习、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。

**第四十条** 学生修业期满，思想品德良好、身体合格，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，并取得一定的专业技能证书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毕业时按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仍有不及格者，作结业处理，发给结业证书。结业生可在结业离校后的一年内，向学校申请重修，经考核合格，换发毕业证书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，由学生申请，学校可以颁发肄业证书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，每年将颁发的毕（结）业证书信息报湖南省教育厅注册，并由湖南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毕（结、肄）业证遗失不予补发，经学院查证属实者，学校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。

## **第九章 附则**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学籍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